

## 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 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不含特約交付機構)

醫師診視判定

- (一) 符合登革熱病例定義；
- (二) 發病7天內；
- (三) 居住於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或居住於該三縣市以外，但有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國外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活動史的病患。

申報及核付

1.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該筆診斷試劑費用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2.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
  - (1) 案件分類：DF（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
  - (2)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ICDF。
  - (3)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009，部分負擔金額請填0。
  - (4) 國際疾病號分類號：061、065.4、066.3、V73.5；自105年1月1日起為A90、A91、A92、A98.8、Z11.59
  - (5) 代辦費用金額：280點，每點一元。
  - (6) 合計金額：280點。
3.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代碼（E5001C）之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金額請填280點。

備註：

- (一) 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進行程序審查後核付費用。
- (二) 保險對象符合疾病管制署規定之病例定義，當次就醫經醫師診療有執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檢驗者，該項檢驗費用請獨立一筆申報（請於當次健保卡就醫資料登錄及上傳）
- (三) 保險對象因疾病需要，於住院中併行上開「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檢驗者，該筆檢驗費用請另以「門診」案件申報。
- (四) 其他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 (五) 代辦醫療費用之撥付：於實施日期截止後，由中央健康保署比照代辦疾病管制署其他案件之醫療費用提供相關資料，並依代付之醫療費用向疾病管制署請款。